

## 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家山先生主持，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8日